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收到递呈要求人士发出关于要求所提呈普通决议案之澄清函件之公布

谨此提述由本公司(i)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发表之公布，内容有关要求就建议罢免及委任董事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该公布**」）；(ii)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刊发之相关通函（「**该通函**」）；(iii)相关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本公布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于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本公司经电子邮件收到一封由递呈要求人士所发出日期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函件（「**递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澄清发现要求内存在之排印错误，据递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于要求中提呈之第(8)项普通决议案应当如下：

「动议罢免刘闻静女士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于本决议案通过后即时生效；」

考虑到(i)此乃递呈要求人士之文书错误；(ii)董事会并无「刘闻静先生」，只有「刘闻静女士」；(iii)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于收到递呈要求人士澄清函件前已经大量印刷并准备寄发；及(iv)重新印刷或修正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将浪费不必要成本并造成延误，故本公司已着手安排寄发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发表本公布提请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垂注；并将提醒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之股东于作出表决前留意相关文书错误。

除上述文书错误外，该公布、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载之其他资料全部维持不变。代表委任表格将仍然有效用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或延会。

本公布旨在补充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并应与该通函、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并阅读。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闻静女士及李敏先生。